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凯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孙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孙凯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凯先生通过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持股比例为0.0972%，其辞职后仍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其做出的公开承诺。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余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现任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董永先生、刘大安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余璨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余璨女士个人简历

余璨，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薪酬福利主管，2015年3月入职本公司，2022年1月起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共享服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璨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